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